

農業

要聞

●農委會研擬輔導農民離農轉業具體措施 籲請農漁民配合調查工作

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漁業的影響，特別針對農漁民轉業之意願及訓練項目之需求進行了解，現正透過各級農漁會向所屬會員發出調查表，廣徵農漁民之意見，作為未來規劃輔導轉業工作之參考依據，該會特別呼籲農漁民踴躍向所屬農漁會表達意見。

農委會表示，我農業人口逐年降低，截至八十六年底農業就業人口有八十七萬四千人，預估三年內離農人口，平均每年約一萬八千人，輔導農漁民轉業之工作更形重要。該會現正積極規劃下列輔導轉業措施：

一、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轉業訓練，將辦理各項轉業訓練，如餐飲服務、電腦排版、中餐廚師、居家照顧、水電配管、汽車修護等項之訓練，並將視實際需要增加訓練班數及種類。

二、訓練期間提供生活津貼，結訓後並協調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輔導。

三、寬籌鼓勵農漁民轉業、創業所需貸款資金，以優惠條件提高農漁民轉業誘因。

四、鼓勵食品加工業、生鮮農產物流及處理業及園藝作物生產等與農業相關及需要勞力之產業，優先僱用轉業農漁民，給予就業訓練及部分工資之補助。

五、對具轉業意願之農漁民，研究補助其在轉業訓練期間之生活費用。

六、協助輔導農民赴海外投資或支援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

七、協調勞委會減少引進外籍勞工，以吸收農業釋出之農業勞動力，並提供農民就業資訊，以利轉業。

農委會指出，該會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已有近五千位農漁民接受第二專長之訓練，並建立農漁民需要轉業準備之生涯規劃，結訓後並輔導就業或轉業。另亦輔導農漁民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

術士證照，在創業過程中如有資金不足，亦可申請中美基金「輔導農漁民轉業小額貸款」計畫。

（摘錄自農委會農業資料第2799號）

●協助農漁民轉業，農委會研擬「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農業部分產業之農民可能面臨失業之衝擊，鼓勵真正有轉業意願之農漁民參加二個月以上之轉業訓練，學習轉業之技能，在訓練期間亦保障其最低生活標準，能安心學習而無後顧之憂，同時鼓勵農漁民參加現行全國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辦之百種以上職類之訓練，以增加農漁民可轉之行業，特研擬「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將於8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該補助實施要點之重點包括：

（一）依現今勞動基準法制訂之基本工資之標準為15,840元，發放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每月16,000元。

（二）發放之對象為農漁民本人或配偶之身分且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訓練期間滿3個月以上（或服務類訓練滿2個月），最高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三）農民身分之認定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保被保險人，漁民則指漁會甲類會員，同時為利於訓練之進行，年齡限制為15歲至55歲。

（四）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開訓前向當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審查其資格後送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

該會表示，如參加人數超出預算，將由農委會依政策需要另定優先順序。

農委會強調，除由該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專案性之農民轉業第2專長訓練外，同時該會亦呼籲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農漁民參加全國13所公共職訓中心所舉辦之各類養成訓練，87年下半年之各職訓中心招訓簡介將分送各農漁會供農漁民參考。（摘錄自農委會農業資料第2837號）